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相 對 人 陳定富

黃語璇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2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80萬元、88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2月2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陳定富邀黃語璇為保證人於(1)112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25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15年，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27年12月29日止。(2)112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40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30年，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42年12月29日止。(3)112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100萬元，借款期限為20年，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32年12月29日止。(4)112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388萬元，借款期限至115年12月26日止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

01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2 0%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尚欠11,146,741元未
03 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
04 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
05 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、通知函及送達回執聯等影本為
06 證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8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
09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5月14日送
10 達相對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
11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3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6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8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